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信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張雍制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及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禾資產公司）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3 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50679 號行政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4 、4-9 、4-10、8-3、9 、9-3 、9-7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07 年6 月5 日拍賣承受行為無效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35 萬元（即系爭不動產於系爭執行事件之拍定總價額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三禾資產公司於107 年8 月16日就系爭不動產以登記原因「拍賣」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，及第三項請求被告三禾資產公司就系爭不動產於107 年8 月23日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以「拍賣」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35 萬元（即系爭不動產於系爭執行事件之拍定總價額）。茲以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與第二、三

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4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